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以「除被告徐○強自身所涉案件以外，其他被告並無從適用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而得為再審」為由，駁回其之再審聲請，其後抗告亦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駁回，造成同案被告刑事處遇有天壤之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九)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徐○強無罪），陳請本院聲請統一解釋，以杜爭議，並維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以「除被告徐○強自身所涉案件以外，其他被告並無從適用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而得為再審」為由，駁回其之再審聲請，其後抗告亦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駁回，造成同案被告刑事處遇有天壤之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九)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徐○強無罪），陳請本院聲請統一解釋，以杜爭議，並維權益等情乙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業調查竣事，意見如下：

- 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認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中所稱之「據以聲請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同一之案件，肇致黃○棋等無從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聲請再審，惟該裁定並未考量原確定判決採合併審理，其後始就其中之被告徐○強一人採單獨審理，其所生裁判共犯事實矛盾之節；復就原確定

判決對徐○強、黃○棋與陳○隆等共犯判決死刑，均未踐行對質詰問權，難符訴訟基本權之最低程度保障，卻僅就徐○強部分給予救濟，自有違公平法院原則，似有背離憲法平等權與訴訟權保障，並涉有違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保障與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自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確信，是否全然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確有疑義。

(一)黃○棋陳訴意旨：

陳訴人黃○棋來函，請求本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陳情意旨略以：緣陳訴人黃○棋因與徐○強、陳○隆等人涉犯擄人勒贖等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 145 號刑事判決判處陳訴人死刑，並經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陳訴人等之上訴，本案確定。惟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因違反當時有效施行中之民國(下同)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為違憲之宣告。從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聲請人即徐○強爰以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為據聲請非常上訴，案經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並由最高法院將該案發回更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接續審理，該案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然因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聲請人即徐○強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認定本件陳訴人黃○棋與徐○強、陳○隆、黃○泉<sup>1</sup>為共

---

<sup>1</sup>黃○泉為本案主嫌與被害人黃○樹熟識，案發後逃亡泰北，於 84 年 12 月在泰國芭荖雅旅館遇害身亡，故未列為本案共同被告。

同正犯；復以原因案件係憑違憲且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抵觸之判例判決死刑，因此本件陳訴人黃○棋爰以釋字 582 號原因案件之共同被告身分，以釋字第 582 號解釋等由為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聲請，惟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以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認除該號據以解釋之案件（即徐○強案）外，其餘案件均不得適用該號解釋。而以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及同一犯罪事實，同案被告縱使共犯一罪仍非同一案件。因此，除被告徐○強自身所涉案件以外，其他被告並無從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而得為再審之理由，駁回陳訴人再審之聲請，陳訴人抗告至最高法院，仍被最高法院以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駁回在案。陳訴人主張：1. 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僅限於釋憲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並僅限於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有對同一犯罪事實之其他共同被告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情形，違反憲法對人民平等權之保障；2. 該解釋未考量同一案件事實有多數共同被告，若因個別被告單獨聲請釋憲成功，而於同一案件事實之其他共同被告，卻無從適用相同之解釋反為割裂式的視各該被告是否為釋憲聲請人而為不同之適用，造成同一案件事實，有不同判決結果，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請求本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

一解釋等語。

(二)系爭刑事裁定意旨：

復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略以：「按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該號解釋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該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因此，在該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如係依據該號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本院判例所為之確定判決，該解釋除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具有溯及效力，即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外，並未明定賦予一般溯及效力，自不得以該解釋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說明自明。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棋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對本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再審，惟其所提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溯及之效力，僅及於該號據以解釋之徐○強案件，抗告人縱使與徐○強共犯一罪，仍非同一案件，而認抗告人無從適用該號解釋據以聲請再審，因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業經敘明其駁回聲請再審之依據及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於法尚無不合。（中略）惟按：（一）、關於釋憲解釋對於聲請案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

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是依該號解釋引申出對於解釋公布前之案件，該號解釋之效力範圍，在主體方面限制在『聲請人』，客體範圍則限制在『據以聲請之案件』。經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後，由於判例違憲的再審問題，在司法實務上尚未獲得完全釐清，因此司法院再因人民之聲請，作出釋字第 185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基於平等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已明示將釋憲解釋之效力的客體範圍擴張至『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甚而，為將解釋效力之主體範圍擴及至聲請人以外之人，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應予補充』，就聲請人以外之人，在釋憲解釋公布前，已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該聲請案縱未併案辦理，苟其聲請解釋符合法定要件者，亦應為該釋憲解釋效力所及，此係自釋字第 177

號解釋，經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93 號解釋，關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妥適的補充。是以，原聲請人以外之人，要受該釋憲效力所及，其客體範圍限以『已在釋憲解釋公布前，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合先敘明。(二)、刑事訴訟上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刑罰權對象之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者而言。且單一被告、一個犯罪事實（包括單純一罪，及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情形），即為單一案件，在實體法上僅有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為一獨立之訴訟關係，此亦為區分案件個數之基準。故一個被告為數個犯罪事實，或數個被告（共同或分別）為一個或數個犯罪事實，均為數個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發生數個訴訟關係。倘檢察官就一個被告、數個犯罪事實，或數個被告、一個或數個犯罪事實，而為合併偵查、起訴或追加起訴，並由法院合一審判，以求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等之目的，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265 條之規定，原為法之所許，並無影響於案件單、複之本質，要無違法或侵害被告等訴訟當事人權益之可言；此於一個被告、數個犯罪事實，為數個案件而經分別偵查、起訴及審判之情形亦然。本件抗告人固係釋字第 582 號解釋據以聲請解釋案件（即徐○強案）之同案被告，然其縱與徐○強共犯一罪，仍係數個被告，僅係於同一訴訟程序合併偵查、審判，尚非同一案件。且原判決既係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已確定之案件，又非抗告人據以聲請解釋，而從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抗告人係符合釋字第 686 號解釋之客體範圍之原聲請人以外之人，難認其有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適用，自不得依該解釋聲請再審。其餘抗告意旨亦未指明

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情形，徒就原裁定已論述之事項，僅憑己意，再為爭執，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

- (三)上開系爭裁定係以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為依憑，固非無見。惟查該號解釋文係為：「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其依憑理由係為：「本件聲請人最高法院依法行使其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適用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對於該憲法解釋之時間效力、範圍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有補充解釋之必要，應予受理，合先敘明。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惟為賦予聲請人救濟之途徑，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觀本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自明。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事實體法規經大法官解釋認違反基本人權而抵觸憲法者，應斟酌是否賦予該解釋溯及效力。惟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最高

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等為刑事訴訟程序法規，且已行之多年，相關刑事案件難以計數，如依據各該違憲判例所為之確定判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非常上訴，將造成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故該解釋除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具有溯及效力外，並未明定賦予一般溯及效力。又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憲法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自解釋公布當日起，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固屬本院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本院釋字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衡酌法安定性之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之保障，於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至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第 287 條之 2：『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等規定，與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相同。是上開法律施行後，已依各該法條踐行審判程序之案件，自無適用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必要，併予指明。（下略）」等語。然所謂「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所指究竟為何？上開最高法院固以：原聲請人以外之人，要受該釋憲效力所及，其客體範圍限以『已在釋憲解釋公布前，以



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並符合法定要件者』，而刑事訴訟上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刑罰權對象之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者而言』。一個被告為數個犯罪事實，或數個被告（共同或分別）為一個或數個犯罪事實，均為數個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發生數個訴訟關係。倘檢察官就一個被告、數個犯罪事實，或數個被告、一個或數個犯罪事實，而為合併偵查、起訴或追加起訴，並由法院合一審判，以求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等之目的，此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265 條之規定，並非同一案件等語為據。從而，最高法院認為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當依據刑事訴訟法同一案件之規定，應限於以聲請人為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案件，排除相牽連關係中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該院之見解是否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保障與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相互合致；且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是否當然即排除本案其他共同被告（即共犯）得據以聲請非常上訴與再審之途徑，容或有研求餘地，理由如下：

- 1、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據裁判原則，固於法容許「不同法院」與「不同審級」對共犯事實為分別認定，互不受其拘束。惟本案事涉生命權剝奪，且「原確定判決採合併審理」之方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其原確定判決審理過程確有侵害共同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最低訴訟基本人權保障情事，在本案此種前採合併審理，後採單獨審理，所生裁判共犯事實不一致，似有背離憲法平等權與訴訟權保障，並涉有

違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保障與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確信，似仍再有研究之餘地。

本案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 2196 號判決）之事實認定為黃○泉（偵審前死亡非共同被告）、黃○棋、陳○隆、徐○強具有共同擄人勒贖殺人之犯意聯絡，為共同擄人勒贖殺人之行為分擔<sup>2</sup>。其後因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

---

<sup>2</sup>原確定判決事實：「(上略)因黃○泉對於黃○樹較為熟悉，且其曾在松山、汐止一帶從事土地買賣之仲介業務，對於附近地理位置極為熟稔，乃自同年八月下旬起，由黃○泉帶領黃○棋、陳○隆、徐○強跟蹤黃○樹二次，或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之 I V 0000 號黑色飛雅特小客車或由徐○強駕駛其 K N 0000 號黑色雪佛蘭小客車附載另外三人，前往台北市北安路黃○樹住家附近或黃○樹負責銷售業務之台北縣汐止鎮台北新東區建築工地附近守候，觀察黃○樹上下班之作息時間。該段期間內，除於同月 24 日由陳○隆將其所有之呼叫器交由黃○棋保管使用外，並由黃○泉指引黃○棋、陳○隆、徐○強駕車前往台北縣汐止鎮汐萬路三段底新山夢湖山區一帶之山窪勘查，擬尋找一無人跡到達之荒僻地點作為逼問黃○樹供出其家屬連絡電話，再即刻予以殺害掩埋之處所。渠等 4 人乃沿台北縣汐止鎮汐萬路前進，至汐萬路底轉接產業道路，見該處路面極為狹窄，部分路寬僅容一部車輛通過，道路一邊緊臨山壁，另一邊則係懸崖，道路盡頭有一片空地，可供停放車輛，該空地前方有雜草高過人頭且佈滿路面，隱約中可見草叢中闢出一條小路與人身同寬，路面舖有碎磚，步過該條小路約需二、三分鐘，即可抵達一處四面環壁，樹叢林立之山窪，地形十分隱蔽，又為人跡罕至之處，縱使白晝，也不易為人發現，遂一致決定以此為作案地點。黃○棋、黃○泉、徐○強及陳○隆並於跟蹤黃○樹之途中，在台北縣汐止鎮某一五金店內購得圓鋸 2 支，一同攜往渠等決定作案地點之上開山窪，在山壁邊之低窪處挖出一個深約 66 公分、寬約 90 公分、長 146 公分之坑洞，挖好後又將圓鋸留在坑洞旁，以作為埋屍之用。其間並基於前開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之共同謀議，由黃○棋、陳○隆、徐○強一同前往台北市桂林路 65 巷臨○號「第一家行」軍用品等雜貨店，向不知情之店主蔡桂鳳購買寬約三公分之小長刀一支作為殺人之用、手銬一副作為擄人之用；復由徐○強在桃園縣龜山鄉一不知名藥房購買硫酸三瓶作為毀屍滅跡之用，土黃色寬形膠帶 1 捲、透明手套 5 雙，預備供遂行前開犯罪時使用。又因徐○強之上開黑色雪佛蘭牌小客車，車身較大，恐因駕駛上不輕巧，作案期間容易受阻而敗露行跡，復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推由黃○棋負責行竊車輛取代之。黃○棋乃於 84 年 8 月 27 日夜間，在台北縣鶯歌火車站前左側停車場內，竊取丁功培所有之 A Z 6842 號銀灰色自用小客車一輛及車內行動電話一支，一併充為作案之工具。84 年 8 月 29 日清晨 5 時許，黃○棋、黃○泉及陳○隆分別前往徐○強前揭租居處會合後，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之黑色飛雅特牌小客車搭載其餘三人前往台北市北安路黃○樹住家附近守候，因疏未發現黃○樹已駕車離去，乃徒勞而返。續於同年 8 月 30 日、31 日清晨 5 時許，以黃○棋竊得之上開贓車為交通工具，再前往黃○樹住宅附近守候，然均因路人出入眾多而作罷。同年 9 月 1 日清晨 5 時許，四人再度從桃園縣龜山鄉徐○強租居處出發，由陳○隆駕駛其所有前述車輛附載黃○棋，並於該車上放置前揭小長刀、膠帶及部分手套，另黃○泉駕駛黃○棋所竊得之贓車搭載徐○強，並於該車上放置前述所購買之硫酸、手銬及剩餘手套，一同驅車前往台北市北安路。同日 7 時許，兩車駛抵黃○樹住家附近，尋得黃○樹所駕乘停放於北安路 608 巷內之 A Y 0000 號小客車後，陳○隆即將其車駛停於黃○樹車輛前方予以圍堵，黃○泉則將其駕駛之贓車停放在右後方巷子另一邊，以避免黃○樹駕車離去，又徒勞而返。車輛停放定位後，徐○強、黃○棋隨即持車上之小長刀將黃○樹車輛之左前車輪刺破，使該車無法行進而方便擄捉黃○樹。之後，陳○隆亦隨之下車，三人於附近徘徊守候，黃○泉則始終留在贓車內注意四週動靜。迄八時四十分許，黃○樹準備駕車離去，發現左前車輪破損洩氣，不知有異，正擬以備胎更換時，黃○棋、徐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單獨就該解釋聲請人徐○強部分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 94 年 5 月 26 日以 94 年度台非字第 124 號判決撤銷該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判決有關徐○強部分，於 94 年 6 月 2 日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嗣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 94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90 號、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以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5 號、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重更(八)字第 8 號判決後，均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 日以 102 年度上重更(九)字第 5 號判決被告徐○強無罪，本院調查期間 105

○強、陳○隆一同擁上，黃○棋手持小長刀抵住黃○樹頸部、陳○隆持手銬銬住黃○樹一隻手，徐○強則在旁助力推拉，三人一同於須臾間將黃○樹押上黃○泉所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陳○隆隨即銬緊黃○樹雙手，轉身返回其車，徐○強、黃○棋亦迅速分坐於黃○樹左、右邊，並以膠帶貼住黃○樹之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陳○隆駕其車前導及警戒，黃○泉駕車尾隨在後，一同往汐止鎮汐萬路之方向駛去。惟車行 1、2 分鐘後，黃○泉警覺到黃○樹車上可能留有其三人之指紋，即鳴按喇叭通知陳○隆一同停車，並指示徐○強下車折返現場將黃○樹車輛擦拭乾淨後，逕自返回桃園縣龜山鄉租居處等候，以免兩車停留久候，為往來人車發現異狀。黃○泉、黃○棋及陳○隆隨即兩車一路驅往新山夢湖山區。近 10 時許抵達，兩車停在產業道路盡頭空地上。黃○泉、黃○棋、陳○隆分別戴上手套，由黃○泉拿取小長刀等作案工具，黃○棋、陳○隆則負責將黃○樹強行押進山窪內，穿過雜草叢後，即令黃○樹坐在坑洞上方。陳○隆又拿膠帶纏緊黃○樹口鼻部及雙腳，防止黃○樹叫喊、走動，並開始逼問黃健雲之聯絡電話，黃○樹供出電話號碼\*、\*後，識出其中一人為黃○泉，即一再叫喊黃○泉之名，懇求予以釋放並願帶渠等前去銀行提領存款新台幣(下同)一、二百萬元，黃○泉等人恐提款遭錄影及嫌金額太少而不予理會，待黃○泉將電話號碼抄錄於香菸盒上，見計已得逞且身分遭黃○樹識破，乃依原計畫，基於共同殺人之故意，由黃○泉以小長刀刺進黃○樹前頸喉頭處，一刀刺斷氣管，黃○樹隨即癱倒於地。黃○樹抽搐一、二下後，即因口鼻被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死亡，時間為是日 11 時許。黃○樹嘴上膠帶黏性因口鼻淚水之沾染漸失其效用，而鬆脫滑落至頸項。黃○泉見狀，即指示黃○棋、陳○隆將死者身上三處膠帶取下以免上面指紋留下線索，惟滑落至頸項之膠帶因懸在喉頭傷口上，黃○棋、陳○隆不敢碰觸，而未取下。黃○泉則搜出死者身上所攜帶之物品(包含有現金二萬餘元、身分證、勞力士金錶、鑰匙、呼叫器)，裝進塑膠袋內，以免日後遭人辨識。再由黃○棋、陳○隆抬起屍體，以顏面朝上之方式，丟入預先挖好之坑洞內。再由黃○泉取出前開硫酸，依其與黃○棋、陳○隆及徐○強毀滅屍體之謀議，交由黃○棋及陳○隆分別潑灑在屍身上予以燒灼損壞，以破壞屍身上之指紋，復以圓鋸將屍體埋妥。事畢，三人即將硫酸空瓶、膠帶、手套、小長刀一併放進塑膠袋內，再分別拿取圓鋸、塑膠袋等物一同走出山窪。由黃○泉駕駛贓車載黃○棋在前，並由陳○隆駕駛另一車輛尾隨下山。途中，黃○泉先將贓車開到汐止鎮伯爵山莊大門口，取出贓車上\*號行動電話、作案工具及前開取自黃○樹之財物後，將該車丟棄換搭陳○隆所駕駛之車輛，於十四時許返回桃園縣龜山鄉徐○強租居處，再打電話到徐妻卓嘉慧經營之檳榔攤將徐○強召回會合。(下略)」

年10月13日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上開審理過程中共犯事實不斷變更而與更五審原確定判決相互矛盾，舉其要者如本案更七審判決（100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重更(七)字第15號判決）認定黃○棋、陳○隆、徐○強等人僅有共同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黃○泉屬於單獨殺人為共犯逾越，故徐○強罪不至死而判處無期徒刑<sup>3</sup>，其他共犯卻未獲得救濟。迄至本案

<sup>3</sup>判決事實為：「(上略)黃○泉先前急欲前往泰國投資經商所需資金，也一直籌措無門，竟心生歹念，計畫以黃○樹為目標，綁架後向其家人勒贖，又因綁架黃○樹之行動並非自己一人獨力可得完成，且自己復無交通工具，遂在一同居住之上開徐○強租屋處向平日交情甚篤之徐○強提議，要求徐○強幫忙提供人手與交通工具進行綁架計畫，徐○強明知不法，竟因見黃○泉需款孔急，而自己先前與陳○隆合夥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甫經查獲，亦有資金需求及為母親繳納房屋貸款壓力，遂予同意，二人乃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在上開徐○強租屋處，計畫先擄獲黃○樹後再向其父黃健雲勒贖，以解決資金之共同需求。惟因徐○強僅有一部車號KN4255號黑色雪佛蘭自小客車，如僅黃○泉、徐○強二人下手綁架，人手與交通工具仍顯不足，適與徐○強合夥經營賭博電玩店之陳○隆於該店為警查獲後，因失業而經常至徐○強租屋處打牌、聊天而結識黃○泉；嗣黃○泉得悉陳○隆有一部車號IV0000號黑色飛雅特廠牌自小客車，即與徐○強一起向陳○隆佯稱需人開車前往他處向他人討債為由，邀同陳○隆幫忙開車；陳○隆見好友徐○強已參與其中，未加詢問，遂予同意。三人自同年8月中旬起，即時常齊聚徐○強租屋處，謀畫如何跟蹤及實際跟蹤黃○樹之路線，及擄得黃○樹後，先將其囚禁在特定場所，以期順利向其追問家中電話，得以向家屬勒索贖款。嗣因陳○隆查覺有異，黃○泉始明白告知陳○隆實欲擄人勒贖，並向陳○隆表示既已知情，即不得退出，陳○隆見事已至此，乃勉予同意，自此黃○泉、徐○強、陳○隆三人即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繼續商議綁架黃○樹之具體計畫。迨黃○泉、徐○強及陳○隆三人擬妥先擄獲黃○樹、再向其家屬勒索贖金之大概輪廓後，即決議分頭進行掌握黃○樹行蹤、勘查作案地點及購買作案工具等預備工作，因黃○泉曾在松山、汐止一帶從事土地買賣仲介業務，對於附近地理位置極為熟稔，其遂提議在松山、汐止一帶找尋擄得黃○樹後將其囚禁之地點，並帶領陳○隆、徐○強二人駕車前往臺北縣汐止鎮（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下同）汐萬路3段底新山夢湖山區一帶勘查，擬尋找一無人跡到達之荒僻地點作為擄得黃○樹後逼問其供出家屬聯絡電話之處所。三人駕車沿著臺北縣汐止鎮○○路前進，至汐萬路底轉接產業道路時，見該處路面極為狹窄，部分路寬僅容一部車輛通過，道路一邊緊臨山壁，另一邊則係懸崖，道路盡頭有一片空地，可供停放車輛，該空地前方有高過人頭之雜草且佈滿路面，隱約中可見草叢中闢出一條小路與人身同寬，路面鋪有碎磚，步過該條小路約需二、三分鐘，即可抵達一處四面環壁、樹叢林立之山窪，地形十分隱蔽，又為人跡罕至之處，縱使白晝，也不易為人發現，遂一致決定以此山窪為囚禁人質之地點。其間，黃○泉、徐○強及陳○隆並於跟蹤黃○樹途中，一起在臺北縣汐止鎮某一五金行店內購得圓鋏二支，並將圓鋏攜往其等決定供作囚禁黃○樹之上開山窪，一起在山壁邊之低窪處挖出一個至一般成人膝蓋高度深之坑洞，挖好後即將圓鋏留在坑洞旁，以作為日後擄得黃○樹時，掩埋其下半身於洞中防止其逃跑，以便進行取贖之用。嗣為能順利擄人，黃○泉、陳○隆、徐○強三人復一同前往臺北市○○路65巷臨○號「第一家行」軍用品，向不知情之店主蔡桂鳳購買寬約3公分、全長約25公分之小長刀（俗稱小武士刀，查無證據證明該把刀為管制刀械）一支及手銬一副作為擄人之用。另黃○泉因與黃○樹相識，慮及自己倘於綁架過程中被黃○樹認出，為免日後遭追訴將處以極刑，不得已時，亦有將黃○樹殺害後並予毀屍念頭，以免萬一事跡敗露，為

求自保，黃○泉竟逸脫其等原本僅有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單獨萌生殺人之不確定犯意，自行在某不詳地點，購買由塑膠瓶盛裝之黃色液體三瓶，供必要時使用，並同時購買土黃色封箱膠帶一卷及透明手套五雙，供綁架之用。(三)嗣黃○泉、徐○強、陳○隆三人於同年8月下旬起，或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上開飛雅特自小客車，或由徐○強駕駛其所有上開雪佛蘭自小客車，附載另外二人，由黃○泉帶領陳○隆、徐○強前往臺北市○○路608巷○號5樓之5黃○樹住處附近或黃○樹工作之臺北縣汐止鎮○○路280號「臺北新東區」建築工地附近守候，觀察黃○樹上下班作息時間，經前後跟蹤黃○樹三次後，大致綁架計畫即已成形。又因徐○強所有上開雪佛蘭自小客車為2500C.C.排氣量，車身較大，恐因駕駛上不夠輕巧，作案期間容易受阻而敗露行跡，三人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推由黃○泉負責行竊另一部車輛以供使用。黃○泉遂於84年8月27日晚上6時許至翌(28)日上午7時許間之某時，至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鶯歌火車站前左側停車場內，竊取丁功培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號AZ—0000號銀灰色自小客車一輛及車內門號之行動電話一支，一併充為作案之用。黃○泉、徐○強、陳○隆三人掌握黃○樹平日大致作息時間後，先於84年8月29日清晨5時許，在徐○強租屋處會合，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上開飛雅特牌小客車搭載其餘二人，前往臺北市○○路608巷○號5樓之5黃○樹住處附近守候，嗣因疏未發現黃○樹已駕車離去而徒勞而返；繼之，三人復於同年9月30日、31日清晨5時許，以黃○泉所竊得上開贓車為交通工具，前往黃○樹住處附近守候，然均因附近路人出入眾多，唯恐行跡敗露而作罷。又因有上開三次失敗情形，黃○泉認須增加人手，才容易得手，遂決定要再找一人加入，便向徐○強、陳○隆提議邀同其弟黃○棋加入，嗣黃○泉即於同年9月1日清晨5時許，駕駛陳○隆所有上開飛雅特廠牌自小客車至黃○棋女友李星華位於桃園縣桃園市○○街之住處，接黃○棋至徐○強租屋處會合，並由黃○泉當面向黃○棋提議，邀同黃○棋加入，經黃○棋同意後，四人即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於當日上午6、7時許，從徐○強租屋處出發，由陳○隆駕駛其所有前開飛雅特廠牌自小客車附載徐○強，並於車上放置前揭事先準備之小長刀、膠帶及部分手套，黃○泉則駕駛其先前竊得之贓車搭載黃○棋，並於該車上放置其先前購買塑膠瓶裝之黃色液體三瓶、手銬一副及剩餘手套，一同驅車前往臺北市○○路黃○樹住處附近。迨黃○泉等四人分乘兩車於當日上午8時許駛抵黃○樹住處附近，尋得黃○樹所使用、停放於北安路608巷內「植福宮」前之車號AY0000號自小客車後，陳○隆隨即將其車駛停於黃○樹車前方予以圍堵，黃○泉則將其駕駛之贓車停放在右後方巷子另一邊，以免黃○樹出現後駕車離去，其等又徒勞而返。二部車輛停放定位後，徐○強、黃○棋、陳○隆三人即依計畫下車，陳○隆並持事先準備之小長刀一把，將黃○樹汽車之左前車輪刺破，以使黃○樹出現後見狀無法立即離開，嗣三人即在附近徘徊守候，黃○泉則始終留在贓車駕駛座上注意四週動靜。迨同日上午約8時40分許，黃○樹自家中出門準備駕車離去時，發現車子的左前車輪破損洩氣，正打開後行李箱拿出備胎準備更換時，黃○棋、徐○強、陳○隆三人一擁而上，由陳○隆手持上揭小長刀抵住黃○樹頸部、黃○棋持手銬銬住黃○樹一隻手，徐○強則在旁助力推拉，三人合力於須臾間將黃○樹押上黃○泉所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徐○強、黃○棋二人亦迅速上車分坐於黃○樹左、右邊，黃○棋並隨即以手銬銬緊黃○樹雙手，且依黃○泉指示，以膠帶貼住黃○樹之雙眼，以防其認出黃○泉或行車路徑而找機會脫逃，陳○隆則返回其原駕駛之上開小客車，駕車在前擔任前導及警戒，黃○泉則駕車尾隨在後，一同朝臺北縣汐止鎮○○路之方向，欲前往上開山窪處。惟車行一、二分鐘後，因黃○泉發覺黃○棋等三人在強押黃○樹上車時均未戴手套，因恐黃○樹車上可能留有黃○棋等人指紋，黃○泉即鳴按喇叭示意陳○隆停車，並指示徐○強先下車折返現場將黃○樹車上可能留下指紋等處擦拭乾淨後，再直接返回其租屋處等候，以免兩車在路上停留久候，為往來人車發現異狀。嗣黃○泉、黃○棋及陳○隆三人隨即以兩車方式，一路驅往新山夢湖山區，於近10時許抵達後，兩車即停在產業道路盡頭空地上。黃○泉、黃○棋、陳○隆三人抵達後，分別戴上手套，由黃○泉拿取置於車上、內有膠帶、裝有黃色液體之塑膠瓶等作案工具之袋子一個，並將小長刀拿出車外放在地上，黃○棋、陳○隆二人則負責將黃○樹強行押進山窪內，穿過雜草叢後，即令黃○樹坐在預先挖好之坑洞上方。又因黃○泉事前即告知黃○棋、陳○隆二人，其與徐○強均與黃○樹認識，不便出面，黃○棋、陳○隆二人不疑有他，遂同意於擄得黃○樹後，由黃○棋、陳○隆二人負責向黃○樹逼問其家人電話，並於要到電話號碼後打電話勒贖，如能順利要到錢，即行釋放黃○樹，陳○隆、黃○棋將黃○樹帶到坑洞上方後，陳○隆依黃○泉指示拿膠帶纏緊黃○樹的口部及雙腳，防止黃○樹叫喊、走動，黃○棋、陳○隆二人並開始依計畫逼問黃○樹其父親黃健雲之聯絡電話；過程中，黃○樹認出現場

更九審判決（104年9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重更（九）字第5號刑事判決）則認定被告徐○強並未參與犯罪，而判決無罪<sup>4</sup>，其後最高法院（105年10月13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刑事判決）以：1.基於「證據裁判主義」、「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及「無罪推定」之法則，原判決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徐○強無罪，核其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

三人中之一人為黃○泉後，即一再叫喊黃○泉名字，懇求黃○泉將其釋放，並表示願帶其前去銀行提領存款一、二百萬元，但因黃○泉等人恐於提款時遭錄影，及嫌黃○樹提出金額太少而未予理會。待黃○樹供出黃健雲住處電話號碼，及後四碼均為8之公司電話號碼後，黃○泉先將電話號碼抄錄在香菸盒上，並將之交給黃○棋命其下山撥打勒贖電話。適黃○棋走上山坡之平面道路處先在該處抽菸，陳○隆則站在距離坑洞約十步之遠處時，黃○泉與黃○樹二人不知何故，突然發生爭吵，黃○泉一時氣憤，竟改以殺害黃○樹之確定故意，自山窪處衝上來至平面道路，並從地上拿起上開小長刀後，再衝下山窪處，直接往黃○樹前頸喉頭處刺入，黃○樹隨即癱倒在地。黃○棋見狀雖立即追上去，但其追到山窪處時已來不及阻止，人在山窪處之陳○隆亦未料到黃○泉會直接將刀子刺進黃○樹喉頭處，見狀後雖立即上前幫黃○樹止血，然因黃○樹流血不止，約一分鐘後即無法動彈，黃○樹終因頸部遭刀刺斷氣管窒息而死。此時，黃○棋因認黃○泉明明僅告知要擄人勒贖，為何鬧出人命，立即質問黃○泉，惟黃○泉當下亦被自己舉動嚇到而呆住未予回應，黃○棋除因生氣認怎會把事情搞到這個地步，復因害怕，遂立即往山坡上走，返回車內；黃○泉回神後，即向在旁之陳○隆表示：『人既然死了，就把他埋了』等語，陳○隆認亦只得如此，遂與黃○泉一同將黃○樹屍體拖入洞內，將之掩埋；其間，因原貼在黃○樹口部之膠帶黏性因淚水、鼻涕之沾染漸失其效用而鬆脫滑落到頸項，黃○泉見狀，即指示陳○隆將黃○樹身上三處膠帶取下，以免上面指紋留下線索，惟滑落到頸項之膠帶因懸在喉頭傷口上，陳○隆不敢碰觸，而未取下。黃○泉則自黃○樹身上搜出其所攜帶之物品（包含有現金新臺幣二萬餘元及國民身分證、勞力士金錶、鑰匙、呼叫器各一個），裝進塑膠袋內；再由黃○泉、陳○隆二人抬起黃○樹屍體，以顏面朝上之方式，丟入預先挖好之坑洞內，黃○泉並自其先前從車上取下、放在坑洞不遠處之袋子內，拿出自己先前準備的三瓶、由塑膠瓶盛裝之黃色液體，並要求陳○隆一起潑灑在黃○樹屍體上，再以圓鍬將屍體埋妥。」

<sup>4</sup>徐○強及黃○棋、陳○隆等3人原均經臺灣高等法院於88年11月16日以8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45號判決判處共同犯擄人勒贖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最高法院於89年4月27日以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經本院（監察院）先後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檢察總長先後4次以上開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非常上訴（第1次係對徐○強部分，第2次至第4次係對徐○強及黃○棋、陳○隆部分），均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91年度台非字第63號、91年度台非字第304號、92年度台非字第242號、93年度台非字第122號、94年度台非字第124號）。徐○強另以該判決所依據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46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違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下稱大法官）解釋，經大法官於93年7月23日以釋字第582號解釋宣告該二判例違憲。因徐○強為釋字第582號解釋之聲請人，檢察總長乃據以對原確定判決之徐○強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4年5月26日以94年度台非字第124號判決撤銷該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45號判決關於徐○強部分，於94年6月2日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嗣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8年12月8日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90號、於100年11月25日以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5號、於101年5月18日以101年度上重更（八）字第8號判決後，均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9月1日以102年度上重更（九）字第5號判決被告徐○強無罪。

暨其法律之適用亦無不當之處。2. 檢察官上訴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3. 法院並無依職權蒐集不利於徐○強證據之義務，原審未予調查，並無違法可言；檢察官在上訴本院後始以原審未調查上述電話通聯資料，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等事由，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sup>5</sup>。上開判決與理由暨證據採取均與本案原確定判決差距甚遠，此固基於刑事訴訟之對象（訴訟客體，亦稱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所組成，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之案件本係個別獨立，且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亦有不同，故當對已分離審判之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案件，法院依法非不得為不同之事實認定，並不受其他案件判決之拘束之法律理由<sup>6</sup>，然本案之共

<sup>5</sup>最高法院判決理由略以：1.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於判決內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就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即共同被告黃○棋、陳○隆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所為不利於徐○強之陳述），何以均不足以證明徐○強有本件被訴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犯行，已於理由內剖析論述甚詳。此外，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以證明徐○強涉有本件被訴之犯行，則依「證據裁判主義」、「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及「無罪推定」之法則，自不得遽為徐○強有罪之判決。原判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徐○強無罪，核其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暨其法律之適用亦無不當之處。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云各節，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陳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並仍就徐○強有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2. 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負擔舉證證明被告犯罪，或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自無接續檢察官依職權蒐集不利於被告證據之義務。本件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時或於事實審審判時聲請法院就黃○棋所持用行動電話之儲存系統，鑑定調查其內是否留存有已遭刪除之撥打號碼。依上揭說明，法院並無依職權蒐集不利於徐○強證據之義務，原審就上情未予調查，自無違法可言；檢察官在上訴本院後始以原審未調查上述電話通聯資料，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3. 綜上，本件檢察官對於原判決關於徐○強被訴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及侵害屍體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另原判決關於徐○強被訴普通竊盜部分，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檢察官對於此部分一併提起上訴，為法律所不許可，亦應併予駁回。

<sup>6</sup>按刑事訴訟，乃國家為確定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為確定具體刑罰權而進行之程序。因此訴訟之對象（訴訟客體，亦稱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兩個部分所構成，故1人犯1罪



犯徐○強及黃○棋等人均遭原確定判決死刑確定，雖基於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據裁判原則之上開所示法規範圍內涵所使然。惟本案事涉生命權剝奪與更五審前歷審審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其審理過程確有侵害共同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最低訴訟基本人權之保障之情事（理由如後），此種前採合併審理，後採單獨審理，所生裁判共犯事實不一致，恐將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確信，似仍再有研究之餘地。

## 2、本案原確定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更五審判決對被告徐○強、黃○棋與陳○隆等人判決死刑，並未踐行對質詰問權，未達訴訟基本權之最低程度保障，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1)按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

---

(1 被告 1 犯罪事實)，為 1 案件；其他情形，1 人犯數罪（1 被告數犯罪事實），或數人犯 1 罪（數被告數犯罪事實）均為數案件。又「訴」，乃為確定具體之刑罰權所進行之訴訟關係，故訴之內容，亦由被告與犯罪事實兩個部分所構成，是以 1 被告 1 犯罪事實，為 1 訴；數被告或數犯罪事實，為數訴。故原則上，1 案件為 1 訴，且繫屬法院時亦為 1 案件（此指法院分案意義下之案件）。但基於訴訟經濟、或犯罪事實認定同一性之考慮，不同案件間如果存在特殊關連性，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7 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1 人犯數罪，被告同一；數人犯 1 罪，事實、證據共通），實務上檢察官通常會合併偵查、合併起訴，法院亦於同一訴訟程序合併審理、合併判決。然論其實質，各案件之訴應個別存在，特別是在數被告共犯 1 罪之情形，形式上係數被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僅有 1 犯罪事實，然在刑事訴訟之審理及犯罪之證明上，仍係個別獨立之案件。故在共同被告之案件（法院分案意義下之案件）中，共同被告就自己案件為被告之地位，就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為相當於第三人（即證人）之地位，而有程序上之角色衝突；甚至法院在犯罪事實之證明上，亦常未能詳細區分共同被告之自白，究係自己之自白或對其他共同被告不利之供述，就其補強證據之範圍及程度予以區分，而作不同之證據評價。又法院在共同被告（或有其他共犯）案件中（法院分案意義下之案件），為得到正確妥適之事實認定之結果，避免論理上之矛盾，就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所為之犯罪事實為相同認定固可理解，此亦為法院判決正當性之基礎。然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之案件本係個別獨立，且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亦有不同，已如前述，共同被告或共犯如基於其他原因而分別起訴、審理，一方面，因不同被告間適用之證據法則不同或證據證明之程度不同；一方面，不同法院就同一自然事實所確認之構成要件事實及法律詮釋可能有所出入，自難認其他法院對於事實及法律詮釋所為之判斷必然為正確，因此對已分離審判之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案件，法院自非不得為不同之事實認定，不受其他案件判決（包含確定判決）關於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部分之事實認定所拘束，共同被告（或其他共犯）亦非該其他案件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所及，此為刑事訴訟之法理，亦係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據裁判原則所使然。



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復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稱：「委員會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 6 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同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稱：「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正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公約第 14 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違法剝奪生命權(公約第 6 條)。<sup>7</sup>」；同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同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點稱：「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保障被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sup>7</sup> 例如，第 1044/2002 號來文，Shakurova 訴塔吉克斯坦案，第 8.5 段(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款)；第 915/2000 號來文，Ruzmetov 訴烏茲別克斯坦案，第 7.6 段(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第 913/2000 號來文，Chan 訴圭亞那案，第 5.4 段(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和第 4 項)；第 1167/2003

。對於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有效答辯，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庭和像檢方一樣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下略)」是則，對於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之被告，國家並不得剝奪生命，其相關偵審程序必須切實保證遵守，包括審判獨立的法院以無罪推定原則進行公正的審判，並保障審級制度之權利，且被判處死刑判決之被告必須能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法院並應傳喚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sup>8</sup>等最低限度之保障，否則司法機關不宜判決被告死刑，國家行政機關更不得據以執行死刑。

(2) 復查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即指出，本案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乙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

---

號來文，Rayos 訴菲律賓案，第 7.3 段(違反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

<sup>8</su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判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條文中關於「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之文字，依據前聯合國反酷刑特別報告員 Manfred Nowak 教授於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註(U.N.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RP Commentary)中指出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最後一句規定，死刑只有經合格法庭作出最終判決後才能執行(按我國通過之翻譯條文為「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翻譯文字雖有不同，但其意當應為相同).....第 6 條第 2 項明確提到了公約的其他條款，特別是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條和第 26 條。這意味著，除其他條件外，死刑判決只能由法律規定的合格、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在經公平、公開的審訊之合才能作出，這種審判遵從了禁止歧視和無罪推定以及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所保障的被告人的最低限度的權利。因此，死刑之科處，非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對於被告權利最低度保障之要求，不得為之。

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故原確定判決確有違反對質詰問權之訴訟權最低標準，應無疑義。復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與其他反殘酷，非人道與壓迫人性待遇的調查官 Manfred Nowak<sup>9</sup> 教授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註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RP Commentary) 乙書中認為，基於公平審判及訴訟手段平等之要求，國家必須給予被告和檢察官同等條件下傳喚及獲得證人出庭並予訊問之權利。因此，若未能使被告與檢察官同等條件下傳喚及獲得證人出庭並予訊問之權利，嚴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最低度要求。本案原審依據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所採見解，明顯剝奪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未能使被告與檢察官同等條件下傳喚及獲得證人出庭並予訊問之權利，顯與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平法院原則最低度要求未盡相符。

---

<sup>9</sup> 曼弗雷德·諾瓦克 (Manfred Nowak, 1950 年 6 月 26 日-)，著名國際人權法專家，現任教於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諾瓦克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擔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與其他反殘酷，非人道與壓迫人性待遇的調查官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並曾擔任威尼斯人權與民主化歐洲碩士項目主任，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成員；烏特勒支大學荷蘭人權研究所所長、瑞典隆德大學羅爾·瓦倫堡人權和人道法研究所教授、波赫人權法庭副庭長及法官、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小組成員、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失蹤人員問題專家，見維基百科。

(3) 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所稱「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最高法院以刑事訴訟法同一案件，用以解釋據以聲請之「案件」，未必符合司法院大法官當時解釋原意。復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其「案件範圍」歷經變動，業擴張至非同一案件範圍，其主要法律理由基於「法安定性之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之保障」，以本案而言將釋字第 582 號解釋適用原確定判決各共同被告，並不影響法安定性維持，符合訴訟基本權之保障。

按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所稱，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有關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等語，顯係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為補充解釋。次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其有關「案件範圍」歷經變動，自釋字第 177 號限於「聲請人」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sup>10</sup>，第 185 號解釋<sup>11</sup>則針對判例擴張聲請釋憲案件

---

<sup>10</sup> 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理由書：「(上略) 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sup>11</sup> 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下略)」其

範圍，第 188 號解釋<sup>12</sup>範圍則擴張為「同類案件」，釋字第 686 號解釋<sup>13</sup>將案件範圍擴張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換言之大法官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其「案件範圍」業擴張至曾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之不同案件，其衡酌主要法律理由無非基於「法安定性之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之保障<sup>14</sup>」之考量，以本案而言，將釋字第 582 號解釋適用原確定判決之各共同被告，並不影響法安定性維持，並可將共犯關係與否一併釐清，符合被告訴訟基本權之保障與真實發見原則。

---

理由為「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為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2 條所明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是項確定終局裁判即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蓋確定終局裁判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得分別依再審、非常上訴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為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明定，並經本院釋字第 135 號及第 177 號解釋在案。故業經本院解釋之事項，其受不利裁判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sup>12</sup> 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理由書稱：「(上略)本院就法律或命令所為之統一解釋，既為各機關適用法令之準據，於其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自亦應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sup>13</sup> 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其理由為：「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意旨，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 177 號解釋，而為解釋效力所及。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sup>14</sup> 被告基本權利保障及真實發見與法安定性，何種較為優先，需考量事物本質為何？若審判機關單以法安定性為由，禁止被告聲請救濟，將可能迫使正義無法實現，此即康德所謂以人為工具。

- 3、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係針對釋字第 582 號所為補充解釋，觀其當時所為釋字第 582 號解釋，業已採用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與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有關效力部分，亦應合致上開公約，始符合體系解釋，現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之法律見解將「刑事訴訟法同一案件」之概念僅限於「被告徐○強」而不及於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之其他共同被告，業已肇致各確定判決所形成犯罪事實相互矛盾，違反真實發見原則，且亦未必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
- (1)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業考量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認為該公約所揭示人權標準為普世價值，故釋字第 592 號解釋所稱「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並非指刑事訴訟法「同一案件」亦符合該解釋之文義。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稱：「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82 號解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早於 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273 條即已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第 1 項）如證人、鑑定人係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

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第2項)』嗣後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仍為相同之規定，92年2月6日修正及增訂同法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進而為更周詳之規定。刑事被告享有此項權利，不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其刑事審判制度，不論係採當事人進行模式或職權進行模式，皆有規定(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6條、日本憲法第37條第2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西元1950年11月4日簽署、1953年9月3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6條第3項第4款及聯合國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4條第3項第5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在我國憲法上，不但為第16條之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且屬第8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種權利(本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是則，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業考量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揭示訴訟基本權之最低標準，故同院釋字第592號解釋所稱「聲請人據

以聲請之案件」，並非指刑事訴訟法「同一案件」，否則大法官就該號解釋應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同一』案件」等字為表達，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其並未為上開文字，自應就文義範圍為合憲性解釋、體系解釋與論理解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2) 刑事「案件同一性」概念係刑事訴訟法為界定審理與既判力範圍，並非「社會通念之同一案件」，對於共犯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若合併審理所確定犯罪事實，具有共同瑕疵，現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之法律見解僅限於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被告准予再審與非常上訴，除嚴重侵害被告訴訟基本權外，並違反刑事訴訟之核心目的，業已肇致原確定判決相互矛盾，顯更不利於本案法安定性維持，違反真實發見原則。

按刑事訴訟為貫徹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法定程序，其目的乃係於刑事事件中，基於維護公共福祉與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下，適正適用刑事法令且正確而迅速之實現，以解明事實之真相。亦即刑事程序在不逾越公共福祉與基本人權下，解明事件之真相，適正且迅速實現刑罰權為目的<sup>15</sup>，故不容許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sup>16</sup>。而同一案件其在訴訟上之機能為：1. 定已否起訴及是否為起訴效力所及。2. 定可否變更起訴法條。3. 定二重起訴之範圍。4. 定既判力之範圍<sup>17</sup>。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其

<sup>15</sup> 長沼範良、田中開、寺崎嘉博著，刑事訴訟法第 2 版，2005 年 4 月 10 日，有斐閣，頁 5-10。

<sup>1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11-14，2001。

<sup>17</sup>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 6 版），頁 100，1992 年 4 月。



立法目的在於「裁判一致性」，以免相牽連案件經不同法院審理其認事用法相互扞格影響司法信用，故本案更五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與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 2196 號判決）其合併審理，有利於真實發見，並符合刑事訴訟之基本核心目的，若採最高法院對於釋字第 592 號之法律見解，除嚴重侵害被告訴訟基本權外，並違反刑事訴訟之核心目的，業使原確定判決相互矛盾，又不利於本案法安定性維持，恐遭社會質疑何以同一社會基礎事實，終審判決相互間矛盾如此之鉅，未來又如何名正言順依據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執行黃○棋與陳○隆等人之死刑，對於薄弱的司法公信力，無疑將更造成傷害。

二、陳訴人請求本院聲請統一解釋因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尚難據以辦理，惟陳訴人所爭執之事項業經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確定，自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陳訴人請求本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乙節，經查該款規定，中央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惟查陳訴人所爭執之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 648 號刑事裁定，乃最高法院審理個案之法律見解，並非最高法院「判例」或「決議」，不符合中央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故無從依據上開規定由本院聲請統一解釋。

(二) 惟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查本件陳訴人黃○棋以司法院釋字 582 號原因案件之共同被告身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其抗告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48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其駁回理由以釋字第 592 號解釋為憑，認為除據以解釋之案件（即徐○強案）外，其餘案件均不得適用釋字第 582 號解釋等情，自符合前揭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得就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疑義部分，再聲請補充解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送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送請法務部參考。
-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調查委員：江明蒼、王美玉、仇桂美